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华兴源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华兴源创、李齐花、陆国初、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的保证，即华兴源创、李齐花、陆国初、欧立通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兴源创、李齐花、陆国初、欧立通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兴源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兴源创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华兴源创在本次《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华兴源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华兴源创或公司：指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欧立通：指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万思：指欧立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思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万思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 东莞精密：指欧立通的全资子公司东莞欧立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 源华创兴：指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苏州源客：指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苏州源奋：指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交易对方或标的资产出售方：指欧立通的股东李齐花、陆国初；
9. 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指华兴源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行为(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行规定或

- 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的一部分);
10. 《购买资产协议》: 指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1. 《盈利补偿协议》: 指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盈利补偿协议》;
12. 《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签署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3. 标的资产: 指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 的股权;
14. 交割日: 指标的资产过户至华兴源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15. 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中水致远：指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重组报告书》：指《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9. 《资产评估报告》：指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35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3. 《重组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4. 《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指《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25. 《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26.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7. 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28.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标的资产购买方——华兴源创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76412379N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华兴源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76412379N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源

注册资本	40,1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TFT-LCD 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兴源创公开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兴源创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源华创兴	230,976,000	57.60
2.	陈文源	56,516,940	14.09
3.	苏州源客	32,481,000	8.10
4.	苏州源奋	32,481,000	8.10
5.	张茜	8,445,060	2.11
6.	华泰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¹	1,648,804	0.41
7.	谢扬初	386,089	0.10

¹ 根据华兴源创公开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648,804 股，期末股份数量 1,381,004 股，差额 267,800 股为转融通借出发生的非交易过户导致。

8.	陈达敏	181, 540	0. 05
9.	李燕珍	133, 256	0. 03
10.	张静芬	120, 826	0. 03
合计		363, 370, 515	90. 62

2. 股本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54号《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华兴源创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上市后华兴源创的总股本为40,100万元，前述总股本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6471号《验资报告》审验。华兴源创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76412379N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兴源创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

- (1) 源华创直接持有华兴源创230,976,000股股份，占华兴源创股份总数的57.60%，系华兴源创的控股股东；

(2) 陈文源直接持有华兴源创 56,516,940 股股份，占华兴源创股份总数的 14.09%；陈文源之配偶张茜直接持有华兴源创 8,445,060 股股份，占华兴源创股份总数的 2.11%；陈文源和张茜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源华创直接持有华兴源创 230,976,000 股股份，占华兴源创股份总数的 57.60%；陈文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分别直接持有华兴源创 32,481,000 股股份，均占华兴源创股份总数的 8.10%；基于前述持股状况，陈文源和张茜合计可以控制的华兴源创表决权比例为 90%，因此，陈文源和张茜夫妇二人共同为华兴源创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源创有效存续，华兴源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标的资产出售方——李齐花、陆国初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齐花、陆国初分别持有欧立通 65% 和 35% 的股权。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李齐花、陆国初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齐花，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枫塘村***号，身份证号码为 43051119*****。

陆国初，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双桥村***号，身份证号码为 32052019*****。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李齐花、陆国初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齐花、陆国初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自然人，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兴源创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源华创兴为华兴源创的控股股东，陈文源和张茜夫妇二人共同为华兴源创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兴源创总股本将增至 428,946,25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将合计持有华兴源创 6.52% 的股份，源华创兴将持有华兴源创 53.85% 的股份，陈文源和张茜将合计可以控制华兴源创 84.14% 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源华创兴仍为华兴源创的控股股东，陈文源和张茜夫妇二人仍共同为华兴源创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华兴源创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借壳上市情形。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方案概述、相关协议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华兴源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华兴源创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04,070 万元，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

国初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4,000 万元。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双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购买方为华兴源创，标的资产出售方为李齐花和陆国初。

(2)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李齐花、陆国初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其中包括李齐花持有的欧立通 65%的股权和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 35%的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依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欧立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欧立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04,070 万元。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04,000 万元。

(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04,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即 72,800 万元，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31,200 万元。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欧立通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李齐花	65	67,600	20,280	47,320
陆国初	35	36,400	10,920	25,480
合计	100	104,000	31,200	72,800

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于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充分配合。

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的前提下，于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办理完毕将新增股份（指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于本次交易项下向交易对方发行的用以支付标的资产部分对价的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同）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并于公司全额收到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

金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若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或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虽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但未能实施或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应当以自筹资金于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将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部分的对价支付予交易对方。

(5) 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

(6) 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	120个交易日 ²
市场参考价 (元/股)	32. 5550	44. 5684	56. 4898
市场参考价 80% (元/ 股)	26. 0440	35. 6547	45. 1918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6.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定价合理性及理由如下：(1)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2) 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3)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李齐花、陆国初。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04,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即 72,8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

² 由于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间不足 120 个交易日，因此 120 个交易日市场参考价为自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间共计 94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31,2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欧立通 100%股权作价×交易对方各自所持的欧立通的股权比例×股份支付手段占交易对价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0 股计算。

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欧立通股权比例 (%)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李齐花	65	67,600	47,320	18,165,067
陆国初	35	36,400	25,480	9,781,190
合计	100	104,000	72,800	27,946,25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8) 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并且，交易对方进一步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定义如下)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定义如下)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之日或者有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前述锁定期间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限制。

若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在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前述新增股份，但交易对方按照其与公司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由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9) 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将由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0)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协议，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指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含）起至交割日（含）止的期间，下同)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足。

(11)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李齐花、陆国初签署的交易协议，李齐花、陆国初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欧立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该 3 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0,0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公司应当于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指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累计实际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且盈利专

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且不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进行确定。

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前，不触发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若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欧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在以股份向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予公司。

公司应以总价款 1 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而发生的补偿与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分别计算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交易对方因转让标的资产而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

(12) 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点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点的减值额>交易对方依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约定合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就差额部分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在将届时各自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含相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全部向公司进行补偿后,应另行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各自已另行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在以股份另行向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 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交

易对方各自另行应补偿股份在向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予公司。

公司应以总价款 1 元的价格对交易对方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而发生的补偿与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分别计算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交易对方因转让标的资产而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

(13) 超额业绩奖励

若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欧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欧立通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欧立通应将前述超出部分净利润的 60%（但最高不超过最终交易作价的 20%，以下简称“奖励金额”）奖励予交易对方和欧立通管理团队。其中，交易对方合计享有不超过前述奖励金额的 50%，欧立通管理团队享有前述奖励金额的剩余部分。就交易对方和欧立通管理团队享有前述奖励金额的具体比例等事宜由届时欧立通的总经理拟定具体分配方案后提交欧立通董事会审议并报经欧立通股东作出决定后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奖励金额，在欧立通支付奖励金额时应当由欧立通代扣代缴被奖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14) 上市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且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

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

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符，则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得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4)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i.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

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符，则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得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ii. 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对新增之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导致发行

数量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5) 股份锁定期安排

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符，则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得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200 万元，具体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交易总金额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1,200	58.65	30.00
2	欧立通项目建设	10,000	18.80	9.62
3	华兴源创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8.80	9.62
4	重组相关费用	2,000	3.76	1.92
合计		53,200	100.00	51.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3,2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欧立通项目建设。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且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文所述的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华兴源创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 《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华兴源创拟通过向李齐花、陆国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股权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交割、协议生效、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陈述和保证、承诺事项、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完整协议、税费分担、通知、协议的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保密等事项。

2. 《盈利补偿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利补偿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欧立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予以确认，并就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或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情况下李齐花、陆国初以股份和现金方式补偿华兴源创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对《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核查，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一) 已经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1. 华兴源创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源创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等的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源创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标的资产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立通股东会已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齐花、陆国初将其合计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转让予华兴源创，同意李齐花、陆国初放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等一切优先权利（如有），同意欧立通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等文件，同意就本次交易修订欧立通的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尚须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如下授权与批准：

1. 就本次交易取得华兴源创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就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华兴源创以及欧立通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华兴源创股东大会的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五.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中，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欧立通 100%股权，该等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330899979X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欧立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30899979X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毛桥村苏州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齐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低压电器、电子设备、半导体设备、测试仪器、测试治具、电子通信产品、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电子产品、非标件、线材、绝缘材料、办公用品及其耗材销售；单片机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立通工商资料及欧立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立通的股东为李齐花、陆国初。欧立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齐花	6,500	65
2.	陆国初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二）股本沿革

1. 2015 年 2 月设立以及第一次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立通系由李齐花及其配偶陆国初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李齐花以货币认缴 500 万元，陆国初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实缴出资时限均为截至

于 2018 年 2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立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1000379832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莘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常莘会[2019]验字第 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欧立通已经收到股东陆国初缴纳的出资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9]8299 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常熟莘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常莘会[2019]验字第 026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欧立通设立并完成第一次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齐花	500	0	83.33	货币
2.	陆国初	100	40	16.67	货币
合计		600	40	100	/

2. 2017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立通股东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决议，同意欧立通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李齐花以实物认缴 1,100 万元、陆国初以货币认缴 300 万元，并同意将欧立通设立时李齐花以货币认缴 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由李齐花分别以货币认缴 349.012 万元注册资本和以实物认缴 150.988 万元注册资本,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时限均变更为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 欧立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齐花	349.012	0	80	货币
		1,250.988			实物
2.	陆国初	400	40	20	货币
合计		2,000	40	100	/

3.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李齐花与陆国初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李齐花将其所持欧立通 15% 的股权(对应欧立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中的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以零对价转让予陆国初, 并由陆国初承继前述 3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欧立通股东会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8 年 2 月 5 日作出决议,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补充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欧立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万元)	(万元)	(%)	
1.	李齐花	49.012	0	65	货币
		1,250.988			实物
2.	陆国初	700	40	35	货币
合计		2,000	40	100	/

4. 2019 年 7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立通股东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欧立通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李齐花以货币认缴 5,200 万元、陆国初以货币认缴 2,800 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时限均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立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	出资 方式
1.	李齐花	5,249.012	0	65	货币
		1,250.988			实物
2.	陆国初	3,500	40	35	货币
合计		10,000	40	100	/

5. 2019 年 11 月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限变更以及第二次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立通股东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李齐花以实物认缴 1,250.988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由李齐花以

货币认缴 1,250.988 万元注册资本，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时限均变更为截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莘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常莘会[2019]验字第 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欧立通已经收到股东李齐花缴纳的出资 1,300 万元、陆国初缴纳的出资 6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9]8299 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常熟莘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常莘会[2019]验字第 027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限变更以及第二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欧立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齐花	6,500	1300	65	货币
2.	陆国初	3,500	700	35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	/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李齐花、陆国初的确认及其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和《关于对拟注入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齐花、陆国初合法拥有欧立通合计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三) 主要经营许可和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欧立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立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和备案情况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欧立通现时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20478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欧立通现时持有海关编码为 3214963194 以及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06200059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有效期为长期。

(四) 主要资产

1. 欧立通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立通持有深圳万思、东莞精密 100%的股权。

(1) 深圳万思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沿革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EJ4E8K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深圳万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万思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J4E8K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同泰总部产业园厂房 3 栋同泰时代中心 3 栋 B 座 702
法定代表人	曹兴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软件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万思的股本沿革情况如下：

i. 2018 年 12 月设立以及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万思系由陆晓炜（陆国初之子）与曹兴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万思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陆晓炜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曹兴亮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万思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EJ4E8K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8 月 19 日，陆晓炜与曹兴亮分别向深圳万思支付投资款 50 万元。

深圳万思设立并完成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陆晓炜	50	50	50%
2.	曹兴亮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ii.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晓炜、曹兴亮分别与欧立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陆晓炜、曹兴亮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深圳万思 50% 的股权（对应深圳万思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中的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欧立通。深圳万思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万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欧立通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陆晓炜、曹兴亮、陆国初确认，陆晓炜代陆国初持有深圳万思 100%的股权，后经陆国初同意，陆晓炜进一步将 50%的代持股权转委托由曹兴亮代为持有，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8 月解除，陆晓炜、曹兴亮、陆国初之间就前述股权代持和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潜在的纠纷。

(2) 东莞精密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沿革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2J4RL6E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东莞精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欧立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J4RL6E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南南路 6 号科谷工业区 A 区 9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朱晓慧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测试设备、治具、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精密的股本沿革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精密系由欧立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东莞欧立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精密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2J4RL6E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欧立通确认，2018 年 12 月 5 日，欧立通向东莞精密支付投资款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东莞精密实收资本，50 万元计入东莞精密资本公积。

东莞精密设立并完成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欧立通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欧立通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欧立通拥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立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以及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发之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立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不动 产权 证号	权利人 信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房屋所有权情况				
	权利 人	共有一 情况	土地 坐落	土地 性质	土地 用途	宗地 面积 (m ²)	使 用 期 限	房 屋 坐 落	房 屋 性 质	房 屋 用 途	房 屋 建 筑 面 积 (m ²)	
苏 (2017)常熟 市不动 产权第 001807 0号	欧立 通	单独 所有	谢桥 毛桥 村苏 州路 6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8,936	2055 年 10 月 18 日止	谢桥毛 桥村苏 州路6 号1幢	其他	工业	2,648. 43	
								谢桥毛 桥村苏 州路6 号2幢	其他	工业	6,912. 5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常土转审[2015]22 号《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审查意见》、欧立通与苏州丰禾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存量房交易合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税收缴款书(契税专用)等文件,欧立通系从苏州丰禾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

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欧立通拥有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3. 主要知识产权

(1) 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立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欧立通	第 29447015 号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欧立通	第 7 类
2.	欧立通	第 29456415 号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OLYTO	第 7 类

(2)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立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摄像头玻璃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106615.8	欧立通	2017年8月31日起10年
2.	智能手表屏幕组装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06627.0	欧立通	2017年8月31日起10年
3.	一种吹气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106629.X	欧立通	2017年8月31日起10年
4.	一种微针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07337.8	欧立通	2017年8月31日起10年
5.	一种热熔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107338.2	欧立通	2017年8月31日起10年
6.	一种自动快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07931.7	欧立通	2017年8月31日起10年
7.	一种针形胶塞组装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07932.1	欧立通	2017年8月31日起10年
8.	一种保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41831.0	欧立通	2017年10月18日起10年

9.	一种错位撕离 离型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41234.8	欧立通	2017年10 月18日起 10年
10.	一种翻转组装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42338.0	欧立通	2017年10 月18日起 10年
11.	一种滑动对位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41236.7	欧立通	2017年10 月18日起 10年
12.	一种推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41203.2	欧立通	2017年10 月18日起 10年
13.	一种旋转夹持 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65997.6	欧立通	2017年10 月18日起 10年

(3) 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立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 权人	首次 发表日期	登记日	权利 取得 方式

1.	欧立通手表自动贴膜机软件 V1.0	2017SR593441	欧立通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手表电池自动组装机软件 V1.0	2017SR650364	欧立通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手表软排线自动组装机软件 V1.0	2017SR670008	欧立通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	QT Fixture 软件 [简称： QT Fixture] V1.0	2018SR374611	欧立通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5.	Olyto SA-BCM-Combo Fixture 软件 [简称： SA-BCM-Combo Fixture 软件] V1.0	2018SR459505	欧立通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6.	Olyto SA-FCM Fixture 软件 [简称： SA-FCM Fixture 软件] V1.0	2018SR458194	欧立通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五) 借款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欧立通确认，根据欧立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常商银兴隆支行高抵字 2017 第 0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欧立通以其拥有的位于谢桥毛桥村苏州路 6 号的苏 (2017) 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8070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为欧立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期间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 1,72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立通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之间不存在处于履行期间内的借款协议。

(六) 合规经营情况

1.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欧立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莞精密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万思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安全生产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欧立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不存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精密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万思软件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深圳万思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被该局予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税务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6 年 1 月至该告知书出具之日，欧立通存在下述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1) 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欧立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印花税），(2) 于 2017 年四季度，欧立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房产税），前述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已经处理完毕并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章行为，除前述行为外，欧立通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且在该分局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莞精密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且于该《涉税征信情况》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万思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欧立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告知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欧立通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长安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莞精密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参保手续，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精密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万思自 2019 年 2 月参保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万思自 2019 年 2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5. 海关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欧立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欧立通呈报情况说明出具的确认文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反馈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规性证明的复函》以及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欧立通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欧立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综合查询被执行人系统和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的查询以及欧立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立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以及欧立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立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欧立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以下主要行政处罚：

- (1) 根据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苏熟公（消）行罚决字[2018]-0047 号《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欧立通因其东北侧车间间搭建大棚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5,000 元。
- (2) 根据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苏熟(消)行罚决字[2019]-0055 号《常熟市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欧立通因就其出租房屋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违反了《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1,000 元。
- (3) 根据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苏熟(消)行罚决字[2019]-0056 号《常熟市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欧立通因就其出租房屋未按规定张贴应急疏散路线图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违反了《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1,000 元。

根据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消防问题的情况说明》，截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欧立通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均已采取了整改措施且按时缴纳了罚款，且近年来欧立通未被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欧立通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兴源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欧立通涉及之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华兴源创作为欧立通的股东，以其在欧立通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欧立通承担有限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欧立通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员工的重新安置，欧立通应继续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七.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源创履行了本次交易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华兴源创、李齐花、陆国初的确认，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华兴源创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欧立通、李齐花、陆国初的确认，欧立通目前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自动化智能组装、检测设

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兴源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欧立通 100% 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欧立通、李齐花、陆国初的确认，欧立通从事的业务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欧立通、李齐花、陆国初的确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中的行业垄断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源创的股本总额为 401,000,000 元。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兴源创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428,946,257 元（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同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华兴源创股本总额的 10%，华兴源创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兴源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且李齐花、陆国初已就标的资产作出相关未来盈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不存在损害华兴源创和其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立通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及李齐花、陆国初出具的承诺函，华兴源创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15Z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重组报告书》以及华兴源创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兴源创将在原有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消费电子领域自动化智能组装、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华兴源创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华兴源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前，华兴源创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兴源创控股股东源华创兴以及华兴源创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张茜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尊重和维护华兴源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华兴源创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华兴源创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华兴源创、源华创兴、陈文源、张茜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保证华兴源创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15Z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华兴源创的确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华兴源创的资产质量、改善华兴源创的财务状况和增强华兴源创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华兴源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在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华兴源创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0391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15Z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华

兴源创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华兴源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华兴源创的书面确认，华兴源创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欧立通、李齐花、陆国初的确认，华兴源创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标的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兴源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华兴源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兴源创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以及《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二条和第六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兴源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和李齐花、陆国初作出的锁定期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一）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李齐花、陆国初的锁定期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华兴源创、欧立通、李齐花、陆国初的确认，欧立通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科技创新型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与华兴源创同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及智能装备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兴源创出具的保证，华兴源创不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所列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0391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15Z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华兴源创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0391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15Z0001号《备

考审阅报告》以及华兴源创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华兴源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华兴源创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兴源创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华兴源创的确认，华兴源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兴源创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华兴源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华兴源创的书面确认，华兴源创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兴源创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华兴源创的确认，华兴源创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兴源创出具的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华兴源创补充流动资金及欧立通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系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兴源创的确认，华兴源创本次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兴源创的确认，华兴源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兴源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华兴源创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欧立通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自动化智能组装、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华兴源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华兴源创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李齐花、陆国初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李齐花、陆国初（合称“承诺人”，下同）及其控制的除欧立通（含其下属公司，下同）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华兴源创（含其下属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2.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华兴源创股东期间、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承诺人在华兴源创或者欧立通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之内，承诺人控制的除欧立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兴源创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

经营任何与华兴源创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兴源创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在承诺期限内,如因华兴源创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欧立通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欧立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华兴源创相竞争:(1)停止与华兴源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予华兴源创;(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华兴源创权益的方式;
4.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兴源创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华兴源创由此遭受的损失。

同时,李齐花、陆国初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

1. 李齐花、陆国初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之日起应在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保持任职;
2. 李齐花、陆国初应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之日起根据华兴源创要求在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至少任职 5 年;
3.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李齐花、陆国初在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3 年内或者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 3 年内(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李齐花、陆国初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现在从事的或拟从事的主营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以任何形式处于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

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任何其他有损于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的权益（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开上市公司股份且持股份额总计不超过1%的不受前述限制）；（2）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认购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或其他债务品种、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3）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4）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或之后的客户；（5）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从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离任的任何人；及（6）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包括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雇佣的退休返聘人员或《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之前12个月内曾经是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雇佣的退休返聘人员）；

4. 若李齐花、陆国初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现在从事的或拟从事的主营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以任何形式处于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李齐花、陆国初将立即通知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并尽力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给予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确保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

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5. 若李齐花、陆国初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李齐花、陆国初将赔偿华兴源创和/或其子公司、欧立通和/或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未来与华兴源创的同业竞争，李齐花、陆国初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华兴源创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兴源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华兴源创 5%以上股份，未担任华兴源创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华兴源创关联自然人，与华兴源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华兴源创 5%以上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李齐花、陆国初构成华兴源创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5Z0006 号《审计报告》以及欧立通提供的相关资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11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

欧立通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欧立通曾向关联方设立的经营部、服务部、电子商行等个体工商户采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11月发生额(不含税)	2018年度发生额(不含税)	2017年度发生额(不含税)
常熟市琴川街道富佳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原材料采购	329,847.18	—	—
常熟市琴川街道华轩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原材料采购	279,978.90	—	—
常熟市虞山镇马蹄五金经营部	原材料采购	172,834.95	2,867,682.68	422,970.87
常熟市虞山镇胜工五金经营部	原材料采购	211,174.76	4,097,585.31	276,813.59
常熟市支塘镇荣昌五金经营部	原材料采购	175,954.37	3,602,479.20	401,110.39
常熟市支塘镇五虎将五金经营部	原材料采购	402,932.04	2,672,468.43	394,826.21
吴江区松陵镇华轩五金电子商行	原材料采购	2,198,682.91	551,875.00	—
吴江区松陵镇麦珀五金机电经营部	原材料采购	—	75,240.00	20,350.00
合计		3,771,405.11	13,867,330.62	1,516,071.06

(2) 固定资产购买

2018 年, 欧立通向关联方苏州市福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当时已停止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购买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金额分别为 52,000.00 元和 320,000.00 元。

(3) 子公司股权收购

2019 年, 欧立通以 50 万元收购欧立通关联方陆晓炜代陆国初持有的深圳万思 50% 的股权, 以 50 万元收购欧立通关联方陆晓炜代陆国初持有并在取得陆国初同意后进一步转委托由欧立通员工曹兴亮代为持有的深圳万思 50% 的股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 欧立通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欧立通之间发生过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该等拆借资金已清偿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发生额 ³	应付利息 ⁴		
李齐花	其他应付款	28,117,623.59	44,345,098.73	-587,609.22	71,875,113.10	—

³ 2019 年本期增加发生额中 19,418,032.76 元系欧立通实施分红对李齐花的应付股利转入对李齐花的其他应付款产生。

⁴ 应付利息系欧立通与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包括资金拆入和拆出)相关的应付利息净额。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1月30日
			发生额 ³	应付利息 ⁴		
陆国初	其他应付款	6,861,265.00	—	363,000.00	7,224,265.00	—
陆晓炜	其他应付款	41,250.00	—	—	41,250.00	—
合计		35,020,138.59	44,345,098.73	-224,609.22	79,140,628.10	—

(续上表)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发生额	应付利息 ⁵		
李齐花	其他应付款	13,817,385.83	67,760,196.09	1,121,716.31	54,581,674.64	28,117,623.59
陆国初	其他应付款	2,671,070.00	4,140,000.00	250,195.00	200,000.00	6,861,265.00
陆晓炜	其他应付款	—	2,500,000.00	41,250.00	2,500,000.00	41,250.00
合计		16,488,455.83	74,400,196.09	1,413,161.31	57,281,674.64	35,020,138.59

(续上表)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发生额	应付利息 ⁶		
李齐花	其他应付款	9,775,749.19	42,200,596.43	1,175,396.21	39,334,356.00	13,817,385.83
陆国初	其他应付款	—	2,660,000.00	11,070.00	—	2,671,070.00
合计		9,775,749.19	44,860,596.43	1,186,466.21	39,334,356.00	16,488,455.83

⁵ 应付利息系欧立通与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包括资金拆入和拆出）相关的应付利息净额。

⁶ 应付利息系欧立通与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包括资金拆入和拆出）相关的应付利息净额。

(5) 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

2018 年，欧立通将其自银行获取的贷款 1,200 万元通过关联方常熟市虞山镇胜工五金经营部、李胜国及陆晓炜进行周转，具体为欧立通在收到该笔银行贷款后将该等款项 1,2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及 8 月转出至常熟市虞山镇胜工五金经营部，常熟市虞山镇胜工五金经营部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将该等款项转至常熟市虞山镇胜工五金经营部的经营者李胜国，李胜国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将该等款项转至陆晓炜，陆晓炜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将该等款项 1,2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及 8 月转回至欧立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立通已将该笔银行贷款 1,200 万元归还给贷款银行。

(6) 通过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因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属地需求，欧立通通过关联方苏州市福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欧立通部分员工在苏州市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7 年代缴金额为 278,743.50 元，2018 年代缴金额为 235,631.7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215Z0006 号《审计报告》以及欧立通提供的相关资料，欧立通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常熟市虞山镇马蹄五金经营部	—	—	788,217.34	—	—	—
预付款项	苏州市福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	30,000.00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常熟市虞山镇马蹄五金经营部	—	—	397,344.00
应付账款	常熟市虞山镇胜工五金经营部	—	1,018,304.84	255,118.00
应付账款	常熟市支塘镇五虎将五金经营部	—	204,074.55	219,982.26
应付账款	常熟市支塘镇荣昌五金经营部	—	554,528.41	417,813.72
应付账款	吴江区松陵镇华轩五金电子商行	472,590.84	551,875.00	—
应付账款	苏州市福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92,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齐花	—	28,167,919.40	13,817,385.83
	其中：资金拆借款	—	28,117,623.59	13,817,385.83
	报销款	—	50,295.81	—
其他应付款	陆国初	—	6,861,265.00	2,671,070.00
	其中：资金拆借款	—	6,861,265.00	2,671,070.00
其他应付款	陆晓炜	—	272,367.15	—
	其中：资金拆借款	—	41,250.00	—
	报销款	—	231,117.15	—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华兴源创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李齐花、陆国初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 (1) 本次交易前，李齐花、陆国初（合称“承诺人”，下同）及其控制的除欧立通（含其下属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欧立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华兴源创（含其下属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与华兴源创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兴源创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兴源创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兴源创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兴源创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华兴源创由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李齐花、陆国初已作出了必要的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华兴源创及其股东的权益。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华泰联合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中水致远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担任本次交易财务审计机构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华兴源创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华兴源创应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华兴源创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或者华兴源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做出决议（孰早）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涉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华兴源创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包括华兴源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华兴源创将于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华兴源创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除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设置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安排外，本次交易其他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军 律师

朱晓明 律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